

重庆市中医药学会文件

重中医学会〔2024〕11号

关于调整会费标准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和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关于发布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的公告（2024年第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会工作实际，经2024年12月20日第五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对学会会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正式发布，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：

一、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三级医院、医药及相关企业	6000元/年
二级医院、科研、教学单位	4000元/年
一级医院及相关医疗单位	2000元/年

每年收缴一次。

二、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个人会员：60元/年。一次性收缴五年300元。

